

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主要股东相关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四川金融监管局关于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川金监复〔2026〕258号）、《绵阳金融监管分局关于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绵金监复〔2026〕28号）及《绵阳金融监管分局关于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绵金监复〔2026〕29号），本行主要股东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由386,722,305股变更为736,034,451股，持股比例由16%变更为13.69%，本行主要股东绵阳欣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由110,000,000股变更为273,085,659.23股，持股比例由4.55%变更为5.08%。

同时，因本行股本总额变更，本行主要股东绵阳金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由4.55%变更为2.05%。因李忠辞任

本行董事，不再为本行主要股东。

特此公告。

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